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04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52,418.4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立了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6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 2023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多药业 2023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采购水、电、蒸汽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78.82%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23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2023 年度向多多集团预计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单价	预计采购金额
供水	490,028 吨	3 元/吨(含税)	1,470,084.00 元
供电	4,959,880 度	1.110958 元/千瓦时(含税)注	5,510,218.37 元
供应蒸汽	生产用汽 22,604 吨、采暖用汽 10,847 吨	330 元/吨(含税)	11,038,830.00 元
总 计			18,019,132.37 元

注: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采购电的预计采购单价系多多集团根据 2023 年 4 月省内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作出的测算,多多集团将根据佳木斯电业局电价浮动情况及时对供电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为佳木斯电业局规定的调价之日起开始执行。

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原《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新《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3 年下半年合同尚未签署。

2、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厂区服务费

多多药业使用厂区的占地面积 84,424.93m²,厂区服务费价格为 9 元/m²·年,厂区服务费为 759,824.37 元。

原《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厂区服务费价格为 9 元/m²·年,保持不变。

3、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租金

多多药业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²,办公楼租金为 240 元/m²·年,其他厂(库)房租金为 120 元/m2·年,租金为 2,196,824.40 元/年。

原《厂房租赁合同书》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到期。新《厂房租赁合同书》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²(办公楼面积为 3,462.00m²,其他厂(库)面积 11,382.87m²),办公楼租金为 240 元/m²·年,其他厂(库)房租金为 120 元/m²·年,租金为 2,196,824.40 元/年,保持不变。

综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20,975,781.14 元。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含税)
采购能源	多多集团	工业用水	依据往年政府批复价格,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1,470,084.00	226,335.00
		工业用电	依据往年政府批复价格,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5,510,218.37	1,089,923.65
		采暖和工业用汽	依据往年政府批复价格,参照其他地区同类能源定价标准,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11,038,830.00	3,055,140.00
接受劳务	多多集团	厂区基本服务(道路畅通、排水不堵、清扫及时、围墙完好、监控有效)	协商定价(参照厂区内关联企业、垦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标准)	759,824.37	189,956.01
租赁房产	多多集团	租赁厂房、库房、办公楼	协商定价(参照厂区内关联企业、垦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标准)	2,196,824.40	549,206.10
总 计				20,975,781.14	5,110,560.76

(三)2022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2 年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多多集团	工业用水	976,197.00	1,342,110.00	0.11	-27.26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增加多多药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72)
		工业用电	4,119,061.43	4,733,582.00	0.47	-12.98	
		采暖和工业用汽	7,120,751.00	8,655,286.00	0.82	-17.73	
	小 计	-	12,216,009.43	14,730,978.00	1.40	-17.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多集团	厂区基本服务	759,824.37	759,824.37	0.09	0.00	
关联租赁	多多集团	租赁厂房、库房、办公楼	2,298,207.30	2,298,207.30	0.26	0.00	
购买资产	多多集团	购买针剂三车间及周边土地	8,381,640.90	8,379,525.71	0.94	0.03	
总 计			23,655,682.00	26,168,535.38	-	-9.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多多药业未饱和生产,厂区多次封闭生产,多多药业仅保主要品种生产,水电汽能源消耗节余较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817M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30 日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豆(浆)粉、豆奶粉、营养粉、豆类、乳类、谷物类制品、综合保健食品、西药、中药、中成药(子公司经营)、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罐盒、虫冠盖等;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进出口业务;代理对俄等东欧各国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钢材;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多多集团股东构成为:国有法人股东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占股 44.12%,集体法人股东黑龙江省多多集团占股 32.68%,自然人股东占股 23.20%。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多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244,143,330.65	243,455,854.64
净资产	227,573,680.60	230,556,150.28
主营业务收入	68,467,603.70	20,660,794.84
净利润	20,556,548.45	2,982,469.68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我方向对方付款,故不存在对方履约能力评估问题。

三、关联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指能源:是指在多多集团厂区内,经过多多集团动力公司购置、生产、加工而成的,达到多多集团能源标准要求的工业用水和工业用电。

(2)能源价格:

①供水价格

A.多多集团供水价格执行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价格,工业用水现行价格按 3 元/吨(含税)收取。

B.合同期内,如遇水资源费等影响工业用水成本的价格变化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工业用水成本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自当月 21 日开始执行。

②供电价格

多多集团现行供电价格 1.110466 元/度(含税)。根据黑发改规〔2021〕浮动情况 3 号文件精神,2023 年省内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多多集团将根据电业局电价相应地对供电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为文件规定的调价之日起开始执行。

(3)结算方法:

①用水费用按月结算,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交付水费。双方每月 21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用水量,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乙方当月 30 日前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按未按时交纳能源使用费承担违约责任。

②用电费用按月结算,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交付电费。双方每月 21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用电量,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乙方当月 30 日前支付使用费。否则乙方按未按时交纳能源使用费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合同同时作废。

2、《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指能源:是指在多多集团厂区内,经过多多集团动力公司购置、生产、加工而成的,达到多多集团能源标准要求的工业用汽。

(2)能源价格:蒸汽价格

A.蒸汽的价格执行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价格,蒸汽现行价格按 330 元/吨(含税)收取。

B.合同期内,如遇煤炭价格变化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自当月 21 日开始执行。

(3)结算方法

蒸汽费用按月结算,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交付蒸汽费。双方每月 21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蒸汽用量,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乙方当月 30 日前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按未按时交纳能源使用费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原合同同时作废。

3、《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分摊面积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乙方实际占地面积为 84,424.93m2。

(2)分摊日期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一年。

(3)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9 元/年,合计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759,824.37 元,厂区服务费采用每半年一结算的方式,由乙方在每年 1 月初、7 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半年应缴服务费用交到甲方财务部。

4、《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库)房 10 栋,坐落在佳木斯市安庆街 555 号甲方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2。厂房类型为砖混结构。

(2)租赁日期和期限

厂(库)房租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三年。

(3)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建筑面积、办公楼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40 元,其他厂(库)房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120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196,824.40 元,按月交纳。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1、房产租赁定价说明

多多集团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拥有厂房、车间、仓库和办公楼等房产,除部分自用外其余租赁给厂区内生产企业使用。租赁价格制订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地理位置

多多集团远离市区,厂区范围独立封闭,紧邻职工生活居住区,适宜工业生产使用。

(2)交通条件

多多集团厂区临安庆街,该道路为城市交通主干道,距离哈同高速佳南出入口约 3 公里,交通条件较为便利,但公交线路较少。

(3)建筑物情况

厂区内大部分建筑建成年份较早,折旧成本相对低廉,建筑质量良好,维护情况良好,适用于工业生产、仓储使用。办公楼建筑较新,装修情况良好,办公、会议设施齐全。

(4)配套及安全

厂区道路为混凝土道路,路况很好,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装卸货物等要求。厂区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率较高。多多集团设有安全保卫部门,集中协调管理厂区各单位的生产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多多集团下属动力公司可以为厂区内提供稳定的水电气供应。

综合各因素,多多集团对出租房产价格确定为:车间、厂房、仓库等生产用设施 120 元/m2·年,办公楼 240 元/m2·年。厂区服务费 9 元/m2·年。近年来多多集团对厂区内的关联企业、垦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均执行此定价标准。

2、供应蒸汽、供电、供水定价说明

(1)多多集团因原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经与多多药业协商,双方确定 2022 年 1-6 月蒸汽价格由 210.00 元/吨调整为 287.00 元/吨,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蒸汽价格由 287.00 元/吨调整为 330.00 元/吨。

(2)依据黑垦价发〔2012〕3 号文件,"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根据文件精神确定由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供应的电力价格为每月按《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进行调整,并及时发送调价通知。

(3)2015 年 12 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联合下发黑价联字〔2015〕72 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第二条第二款"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温水取水)"水资源费由原来 0.4 元/吨调整为 0.7 元/吨。根据该通知精神,多多集团与农垦物价局佳南直属分局请示后答复"多多集团供水属自备水源,内部供水不在《黑龙江省定价目录》内,由各单位进行调整",因此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为 3.00 元/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四、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厂区处于一个大院,多多药业自建厂起生产用水、电、汽、采暖用气均由多多集团供应,多多集团依据黑龙江农垦物价局水、电、汽价格的批文,结合成本变动情况收取相应的费用。

多多药业分摊厂区服务费为生产经营所需,协商定价。

以上各项费用在 2023 年年度预算中已作为相应的成本、费用项目考虑,对多多药业及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厂房租赁、厂区服务费定价公允,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多多药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相关业务的开展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多多药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额度是基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多多集团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介绍、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2、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

3、多多集团与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等附件;

4、多多药业 2022 年水电汽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5、厂区能源(水电)(蒸汽)供用合同、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厂房租赁合同书;

6、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7、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中关村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78,280,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0,490,640.6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799.09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379,405.3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11,235.3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21,060.5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19-014、2019-015、2019-018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7 号)。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变更内容如下: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325.79 万元、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544.39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9%),变更为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股权。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 322201880000059823 和 322201880000059905 中划付 10,325.79 万元和 2,544.39 万元至交易对方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指定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延长投资期限。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340,182,401.13	--	账户注销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21,008,900.00	249,929.7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823	244,500,000.00	10,440,295.25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6039	--	--	账户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905	94,220,400.00	869,180.43	活期
合计	--	699,911,701.13	11,559,405.44	--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公司存储于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 的资金用途为"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项目"、"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3: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的注销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9,911,70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235.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490,64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7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6%		

| 承诺投资